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臺南市柳營區光福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1 林政帆



學歷：南榮工商專畢業

經歷：
柳營區團委會會長及總幹事
柳營區中興社區總幹事
現任柳營區中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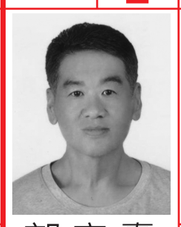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0年10月17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配合政府政策、執行里內治安、加強守望相助
2、落實燈亮、路平、水溝通、維護里內路燈道路與排水溝等設施
3、推動光福里關懷獨老及弱勢團體照顧
4、定期辦理里民活動
5、爭取辦理光福里據點共餐服務
6、爭取經費改善里內環境與居民生活

號次 2 郭宗矗



學歷：
柳營國小
柳營國中
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

經歷：
柳營代天院副會
柳營代天院信徒代表
柳營農會會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7年5月4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傾聽里民心聲。
二、改善里內生活環境。
三、積極爭取里內建設改善更新。
四、關懷老幼與弱勢。
五、定時舉辦里內各項活動。
六、建立光福里民群組，讓資訊傳遞更即時。

號次 3 黃啟峰



學歷：遠東工專畢業

經歷：
前1.柳營鄉鄉民代表
　2.柳營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現1.臺南縣人生服務協會理事
　2.柳營代天院參事
　3.柳營福德宮會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2年9月10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配合政府完成各項基礎建設
2、照顧弱勢族群

號次 4 黃招貴



學歷：
柳營國小
柳營國中
桃園市六和高級中學

經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1年3月21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定期舉行厝邊客廳會，迅速解決里民問題。
2、落實長者健康關懷與長照資源對接。
3、協助里民鄰里糾紛調解與政府補助申辦。
4、里辦公室提供常態法律諮詢服務。
5、定期巡檢排水溝及照明設備。
6、嚴格監督巷弄工程品質與道路平整。
7、建立急難水電諮詢與獨居長者簡易修繕。
8、主動排查里內公共電線老舊與水電隱患。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政黨名稱	候選人姓名	號次	㊊
範圖政黨欄	姓名欄	候選人姓名欄	號次欄	圈選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